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7
柒、其他事項.....	19
捌、臨時動議.....	19
玖、散會.....	19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	20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8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0 頁~第 2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5 頁~第 27 頁)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8,511,867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3,255,357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2,170,237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8 頁~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331,7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16,591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6,477,629 元，如下頁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 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21,85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55,9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065,862
本期稅後淨利	83,317,2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31,7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6,5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434,8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1,400 元	(76,477,629)
擬分派總額	(76,477,6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57,198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一、<u>本公司投資限額</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u></p>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u>子公司投資限額</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u></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略)。</p>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略)。</p> <p>(………… 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略)</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而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次董事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年六月四日止。

4. 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5. 謹提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李俊良	輔仁大學 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詹新長	東吳大學 商數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 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俊民	世新大學 報業行政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滿心企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N/A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N/A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N/A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董事	N/A
獨立 董事	黃寶成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寶德會計師 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 董事	陳世偉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 博士班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 院博士班研究所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洪貴參律師事務所律師 先進法律事務所律師	太和法律 事務所律師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監察人	戴蔭本	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系	台北 101 金融大樓購物中心事業處總經理 太平洋 SOGO 百貨大陸區營運總經理 太平洋 SOGO 百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第十屆副理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李德嫻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監察人	陳 瑛	東吳大學 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 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說明。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李俊良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Outlet 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

在品牌推廣上，觀察市場消費動向並引進符合市場需求的新品牌商品，終在下半年確定引進日本年輕女裝時尚新品牌 POU DOU DOU，並配合現有品牌的銷售，建立起全方位客戶服務網。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08,560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1,327 仟元，成長率為 0.87%，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83,31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11,056 仟元，成長率為 15.30%。107 年下半年受到年金改革上路、地方選舉等因素影響，降低民眾購買意願，週年慶檔期又受到暖冬氣候影響，使業績表現未如預期，直至年底台中港三井 Outlet Park 開幕，為業績帶來挹注，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27 仟元及 2,913 仟元。因專櫃裝潢攤銷減少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03 仟元，同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匯兌收益減少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5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 107 年度僅編制內部營運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07 年度(仟元)	106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95,215	72,612	31.1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871	14,768	(46.70%)
稅前淨利	103,086	87,380	17.9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0%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7%	8.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3%	13.29%
	稅前純益	18.87%	16.00%
純益率(稅後)		6.37%	5.57%
每股盈餘(元)		1.53	1.32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品牌名稱	說明
M ^C GREGOR	Mc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品牌名稱	說明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ANNA SUI	美國設計師 ANNA SUI 以 LOVE IN DREAM 為品牌設計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運用各種花朵、蝴蝶等自然界素材圖騰，搭配金屬材質為品牌飾品慣有的魅力特色。並以紫色系為主調，搭配粉紅鮮艷色彩，打造出女孩甜美浪漫又夢幻的氣息，深受消費者喜愛。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商場及 Outlet 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除實體通路外，公司於 107 年底開發網路通路，預計 108 年將強化電商平台的銷售。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品牌及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營運展望

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由於本公司聘請的員工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故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27%，與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63% 相比微幅減少，顯示 108 年我國經濟景氣將不如去年，對於本產業經營環境來說，為不利之影響因素。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德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銷售季節明顯，主要分春夏季及秋冬季，商品銷售受到天氣影響；且因部分品牌屬流行服飾，流行趨勢的改變造成銷售價格顯著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庫齡報表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期後存貨銷售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傅孟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84	3	39,23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5,544	22	272,042	23
130X 存貨	588,296	47	534,703	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80	1	8,270	1
	915,004	73	854,254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371	7	92,7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60	15	206,08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9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95	3	32,11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9	-	1,874	-
	346,177	27	332,825	28
資產總計	\$ 1,261,181	100	\$ 1,187,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88,344	23	214,91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7,957	1	27,955	2
	17,294	1	12,304	1
	21,760	2	29,973	3
	57,011	4	70,232	6
	345,355	27	285,146	24
負債總計	\$ 546,269	43	\$ 546,269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540	11	127,314	11
特別盈餘公積	7,645	1	7,155	-
未分配盈餘	109,383	9	101,590	9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1)	(1)	(7,645)	(1)
權益總計	\$ 715,826	73	\$ 901,933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1,181	100	\$ 1,187,079	100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08,560	100	1,297,233	100
5110 銷貨成本	682,420	52	674,006	52
營業毛利	626,140	48	623,227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702	36	486,978	37
6200 管理費用	61,223	5	63,637	5
	530,925	41	550,615	42
營業淨利	95,215	7	72,6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446	1	9,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7	-	3,072	-
7050 財務成本	(1,460)	-	(1,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8	-	4,079	-
	7,871	1	14,768	1
稅前淨利	103,086	8	87,3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9,769	2	15,119	1
本期淨利	83,317	6	72,26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21)	-	(5,6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5	-	9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6)	-	(4,6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6)	-	(5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0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6)	-	(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2)	-	(5,1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5	6	\$ 67,113	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	\$	1.3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	1.32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	-	-	72,261	-		72,261	
	-	-	-	(4,658)	(490)		(5,148)	
	-	-	-	67,603	(490)		67,113	
	-	5,871	-	(5,871)	-		-	
	-	-	5,914	(5,914)	-		-	
	-	-	-	(38,239)	-		(38,239)	
	127,250	127,314	7,155	101,590	(7,645)		901,933	
	-	-	-	83,317	-		83,317	
	-	-	-	(2,256)	(1,616)		(3,872)	
	-	-	-	81,061	(1,616)		79,445	
	-	7,226	-	(7,226)	-		-	
	-	-	490	(490)	-		-	
	-	-	-	(65,552)	-		(65,552)	
	546,269	134,540	7,645	109,383	(9,261)		915,82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086	87,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00	37,782
利息費用	1,460	1,630
利息收入	(202)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8)	(4,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	634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	(1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723</u>	<u>35,6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00	(44,498)
存貨	(57,388)	35,600
其他流動資產	<u>1,386</u>	<u>(3,9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502)</u>	<u>(12,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850	2,954
其他應付款	(3,215)	2,917
其他流動負債	(708)	(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078)</u>	<u>(31,0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849</u>	<u>(26,0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653)</u>	<u>(38,908)</u>
調整項目合計	<u>(4,930)</u>	<u>(3,2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56	84,150
收取之利息	202	156
支付之利息	(1,397)	(1,665)
支付所得稅	<u>(7,435)</u>	<u>(3,60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26</u>	<u>79,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0)	(21,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存出保證金	<u>(185)</u>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75)</u>	<u>(21,2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62	(40,187)
償還長期借款	(9,060)	(9,748)
存入保證金	144	40
發放現金股利	<u>(65,552)</u>	<u>(38,23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06)</u>	<u>(88,1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	(30,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39	69,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4</u>	<u>39,239</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6,26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七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 事	詹新長	1,679,134	3.07%
董 事	李俊民	1,377,792	2.5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羽田仁	6,825,000	12.49%
董 事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井上俊彥	3,398,714	6.22%
董 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偉	0	0.00%
監察人	陳 瑛	406,527	0.74%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李德嫻	2,567,115	4.70%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1,315,93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158,73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78%

